附件1

三亚市青苗过渡公寓

个人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承诺书** | **本人承诺在申请三亚市青苗过渡公寓时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本人基础信息、学历证书等材料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。并承诺事项如下：**  **（一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（勾选√）：**  **□40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含）以上学历，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；**  **□35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具有全日制普通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、技师（含）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。**  **（二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**  **1.《办法》施行前，未在本市缴纳过社会保险；**  **2.《办法》施行前，未在本市缴纳过个人所得税；**  **3.《办法》施行前，未在本市创办领办过企业；**  **4.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；**  **5.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未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；**  **6.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未享受过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;**  **7.本人及所在用人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**  **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本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  **承诺人（签名按手印）：**  **日期：** |